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195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27,720,42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34%）的股东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,739,8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

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720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34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非公开发行及权益分派转增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。

4、减持时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5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,739,8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本次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

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相关承诺：本次发行的股份，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2019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，因 1 月 19 日为周六休市，故于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，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东海瑞京资产-上海银行-东海瑞京-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进行股份减持，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